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金通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认为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并表监管与并表管理有关事项的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符。

五、[illegible]北京京北[illegible]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人在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其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并[illegible]，不存在任何虚[illegible]